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电话：(86731) 84587500

传真：(86731) 84587501

地址：长沙市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9 栋 11 楼

邮编：410001

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联创（2016）函字第 50 号

致：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14]46 号）（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6年4月8日、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5)和《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通知和公告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正虹科技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壮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

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截止2016年4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7018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

汇总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15年度财务报告》
- 5、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审议《关于2016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方案》

8、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

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胡赞兵

经办律师：康笃华律师

杨 波律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